

## 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高玉瑄

電話：(02)23835841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yushuan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41523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4年度休漁獎勵計畫宣導資料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宣導資料1份，請宣導漁民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申請期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漁業人申請休漁獎勵金，其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漁船領有特定漁業執照，且非屬活魚運搬船、白帶魚運搬船、專營娛樂漁業或漁業權漁業之漁船。
  - (二)休漁獎勵期間(指113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)，漁船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且作業時數270小時以上，及在國內港口休漁120日以上。
- 二、為簡政便民，現行自願性休漁獎勵有關前開日數及時數之審查，係以海巡安檢之進出港資料勾稽認定，漁船申報出港累計出海作業時數及日數，申報進港累計在港休漁日數。
- 三、請宣導所轄漁民應覈實向海巡單位申報進出港，並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(AIS)，以利紀錄正確之出海作業及進港時間。



四、請提醒漁業人，倘聘有外國籍船員，於漁船在港休漁期間，仍應善盡對外國籍船員生活照顧責任，如不續聘，應依勞務契約妥善處理解聘或轉僱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(日月潭區漁會除外)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